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貳、案 由:雲林縣政府受理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

使用執照之申請,其中四湖變電站僅使用 1個月15天即取得使用執照,惟設計、強 度、規模尺寸大小均相同之臺西變電站 109年7月23日申請後,迄至本院通案清查 時,發現逾2年仍未取得,111年11月14日 前往現場勘查並寄發約詢通知後,該府 於同年月17日核發使用執照,取得天數長 達2年3個月25天,顯未依據該府辦理使用 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確有違失,爰依 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彰化縣政府、雲林縣議營 會、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4日上午, 集設高 (下稱台電公司)等機關 (下稱台電公司)等機關 (下同)111年11月14日上午, 先行限國 (下同)111年11月14日上午, 先行限國 (下同)111年11月14日上午, 先行股內 (下同)111年11月14日上午, 先行股內 (下同)111年11月14日上午, 先行股內 (下同)111年11月14日上午, 先於民國 (下同)111年11月14日上午, 先於民國 (下利)111年11月14日上午, 是 (下海)111年11月14日上午, 是 (下海)111年11月14日上午, 是 (下海)111年11月14日上午, 是 (下海)111年11月14日上午, 是 (下海)111年11月14日上午, 是 (市)111年11月14日上午, 是 (市)111年11日上午, 是 (市)111年11日上午, 是 (市)111年11日上午, 是 (市)111年11日上午, (市)111年11日上午, (市)111年11日上午, (市)111年11日上午, (市)111年11日上午, (市)111日上午, (市)11日上午, (市)11日上午, (市)11日上午, (市)11日 之臺西變電站,109年7月23日申請後,迄至本院通案清查時,發現逾2年仍未取得,111年11月14日前往現場勘查並寄發約詢通知後,該府始於同年月17日核發使用執照,取得天數長達2年3個月25天,顯未依據該府辦理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核有違失。

- 一、本院前調查離岸風電國產化案,已於111年7月6日公告 糾正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在案(111財正0007號), 離岸風機產生之電力,經海纜運送至岸邊之陸上變電 站,爰再就113年需完工併網之各風場,如沃旭之大彰 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共計900MW);CIP之彰芳、 西島風場(共計600MW),以及達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達德,離岸風電部門售予天豐新能源)之允能 離岸風場(共計640MW),其為風場所需之陸上變電站, 相關建設與執照之取得是否遭遇困難進行瞭解。
- 二、本院調查各風場使用執照之申請、核發與取得使用天 數,如下表:

風場	開發商	使用執照		取得	併入台電
陸上變電站		申請	核發	使用天數	變電所時程
大彰化東南	沃旭	111.01.12	111.04.22	3個月10天	111.03.25
大彰化西南	沃旭	111.03.02	111.05.31	2個月29天	111.01.21
彰芳	CIP	111.05.31	111.07.20	1個月20天	111.03.18
西島	CIP	111.05.31	111.07.20	1個月20天	111.10.19
允能-四湖	達德	109.05.22	109.07.06	1個月15天	109.07.10
允能-臺西	達德	109.07.23	111.11.17	2年 3個月25天	109.12.18

由上表可知,各風場之陸上變電站,從申請使用執照到核發,大約需要1個月至3個月不等之時間,雲林縣政府111年9月21日函 復本院同年8月24日詢問公文時,允能離岸風場臺西陸上變電站之使用執照尚未核發。

- 三、本院遂於111年11月14日前往允能離岸風場臺西陸上變電站,聽取雲林縣政府及天豐新能源之簡報,雲林縣政府以接受漁民陳情抗議、承辦人員職位異動為由,說明長達2年餘未核發使用執照之原因。而天豐新能源則由法國(Total Energies,法國道達爾能源集團)、日本(Sojitz日本雙日株式會社、Energia日本中國電力株式會社、CHUDENKO日本中電工公司、ENEOS日本引能仕株式會社、Shikoku日本四國電力株式會社)股東代表致詞,說明從109年7月23日申請開始,至現勘當日111年11月14日,已歷844天,且自110年12月下旬已完成雲林縣政府所有之要求資訊,亦已有319天,迄今仍未取得臺西變電站使用執照,請該府勿再以任何理由延遲,以免造成本案重大損失,讓所有股東被迫採取法律行動。
- 四、本院履勘後翌(15)日,寄出對於雲林縣政府相關人等之詢問通知,不久後,遂傳出該府於111年11月17日核發允能離岸風場臺西陸上變電站之使用執照。本院於同年12月5日約詢雲林縣謝副縣長,說明雲林縣訂有辦理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應依法行政,謝副縣長表示:「因為民意一波又一波,我們去處理,所以進度較為落後,但處理結果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
- 五、本院再查雲林縣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之標準作業流程: (1)登記桌收件:期限1天。(2)承辦人現勘、審查書圖:期限14天。(3)科長複核:期限3天。 (4)技正複核:期限2天。(5)副處長複核:期限 2天。(6)處長核判:期限2天。以上再加上建築法規定之使用執照查驗、補正期限,全數加總,亦應不會超過1年,該府於臺西變電站使用執照之核發程序,顯有違自行訂定之標準作業流程。

六、綜上,雲林縣政府受理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 執照之申請,其中四湖變電站僅使用1個月15天即取 得使用執照,惟設計、強度、規模尺寸大小均相同之 臺西變電站,109年7月23日申請後,迄至本院通案清 查時,發現逾2年仍未取得,111年11月14日前往現場 勘查並寄發約詢通知後,該府始於同年月17日核發使 用執照,取得天數長達2年3個月25天,顯未依據該府 辦理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核有違失,爰依憲 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 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蕭自佑、

賴鼎銘、

王美玉、

葉宜津